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

简称“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